

科学“选人用人”， 让人才“各尽所能”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系列反响之五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倜 余蓉

社会选人用人对于引导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具有重要牵引作用。针对用人评价改革，近日出台的《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促进人岗相适等任务。

“破”的是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立”的是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11月11日，记者采访多个部门，大家纷纷表示，要担起正确用人的社会责任，正向牵引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营造“好氛围”，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过分注重高学历高文凭，有的甚至非名校、海归不要……“唯文凭、看出身”一度成风，甚至造成人才“浪费”。

如何在全社会营造科学选人用人的良好风气?“必须用好用足改革关键一招，用改革的思维破解用人评价难题。”省委改革办改革三处处长罗琛表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好头，不断健全完善招录招聘、人才使用等机制，在全社会营造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各用人单位应该立足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与本单位实际需要相符的岗位条件，合理配置和使用各类人才，使得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必须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照客观规律，落实各方责任，增进社会共识，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祥利介绍，今年3月省人社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事

业单位开展公开招聘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岗位要求无关的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同时，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科学“定机制”，深入推进人岗相适

合理配置和使用各类人才，才能真正实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实施方案》指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促进用人单位人才引进良性有序竞争，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要引导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省国资委高度重视就业和人才工作，督促监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方案要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不断促进人岗相适。”省国资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省国资委要求各企业全面推行新进员工100%公开招聘制度，不得设置歧视性、排他性录用条件;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不断完善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市场化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关键岗位和一线苦脏险累岗位倾斜。“今年，我们将督促各企业对现有的招聘和用工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对个别企业存在的一些不规范问题要求及时整改。”该负责人表示。

作为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县，过去一年，衡南县扎实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岗位，对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采取巡回走教的方式，做到人人有岗、人岗相适。“我们将继续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

革，让教师‘岗位有上有下、人员有进有出、待遇有高低’，全力营造‘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用人环境。”该县相关负责人表示。

破除“出身论”，助力人才各有作为

曾几何时，“学历偏见”衍生出“学历歧视”。《实施方案》对此予以坚决纠正，并明确指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对此，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模块制造一部部长刘少杰拍手叫好:“未来，职校的孩子将迎来更多出彩机会!”刘少杰2006年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毕业，成为生产线上一名普通操作员。得益于企业灵活多样、科学合理的人才晋升模式，通过企业专为技术人员设定的“能工巧匠”晋升渠道，他凭借精湛技艺与突出表现，先后获得中国中车“高铁工匠”“南车时代技术能手”等30余项荣誉，如今已成为企业管理层骨干。

90后全国人大代表邹彬的励志故事，令长沙建筑工程学校学生张添备受鼓舞:“有邹彬为榜样，又有《实施方案》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以后会更加努力学习，为祖国建筑事业添砖加瓦!”

“《实施方案》更加激励了我要把技术学好，为未来从事的事业打下坚实基础。只要努力，我相信我也能干出一番好成绩。”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大三学生王鑫珍对自己的未来满怀憧憬。在该校副校长谢希钢看来，《实施方案》对职业院校学生是“大福音”，对职业院校是“大利好”，对“去教育等级化”有积极意义。“这有利于推动职业教育从‘层次’教育到‘类型’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身为职业教育工作者，我们有了更强大的工作动力。”

等数据，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实现无人化作业、智能化决策、远程化评估、精准化管理。

“例如，田间设备监测土壤氮磷钾含量、虫情动态，指挥精准施肥、打药。”中联智慧农业公司负责人王伟介绍，基地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30%，较普通种植每亩节本增效200元以上。

不仅种植业，养殖业“芯片”也在升级。佳和农牧选育的新丹系种猪，窝产仔数达到15头以上。公司选育的杜洛克种公猪日前在全国种猪大赛中摘得桂冠，获“猪王”称号。近5年，佳和农牧年供种猪能力持续提升，去年供种猪总量接近100万头，为生猪稳产保供夯实“芯片”保障。

近5年，湖南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筑牢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

◀◀(上接4版)

农业植入“智慧芯片”

一粒种子改变世界，湖南杂交水稻单产持续创新高。

今年9月，经农业农村部专家组验收，隆回县羊古坳的“玮两优8612”百亩示范片平均亩产达1114.8公斤。杂交水稻育种专家杨远柱称，隆平高科培育出“玮两优8612”，创省内中稻单产的新高。

隆平高科育成一批优质、抗病、高产的杂交稻新品种，助力粮农夺丰收。

除“玮两优8612”外，“隆两优、晶两优”系列良种年推广面积超过3000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称，近5年，全省粮食年总产量稳居600亿斤高位，良种增产起到了关键作用。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全省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5年内提高3个百分点。

科技赋能，让农业长“智慧”。在西洞庭管理区、大通湖管理区、贺家山农场和沅江市草尾镇，省农业农村厅借助中联重科的技术优势，支持创办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记者在现场看到，田里安装了土壤墒情数据收集器，采集温、光、水分



福彩圆梦 福泽潇湘

发行原则：公开 公平 公正

湖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监督电话：0731-89735552

省高院出台《办法》 强化对重大改判、发回重审 案件监督管理

湖南日报11月11日讯(全媒体记者 李国平 通讯员 李果 黎倬 黄伊婷)今天上午，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二审和再审中重大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办理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

《办法》主要包括明确将拟重大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作为适用“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重大改判”的具体情形;对拟重大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的具体监管方式和流转程序;建立重大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跟踪管理机制及责任条款等内容。

“重大改判”的具体情形有哪些?《办法》规定，刑事案件拟对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一罪与数罪、罪名、刑罚种类、刑罚执行方式作出改变或对量刑作出重大调整的;民商

事、行政案件拟对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作出重大改变，对各方当事人利益进行重大调整的，属于重大改判。

《办法》明确，承办人和合议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应当提请监督的案件没有提请监督，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院庭领导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没有或未正确行使审判监督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

省高院审管办主任屈国华介绍，《办法》的出台，将有效防控办案中的廉政风险，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是湖南法院严格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利用制度思维巩固顽瘴痼疾整治成果的又一重要举措。

竭诚为民办实事 提升法治获得感

——湖南组织引导律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掠影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沙兆华
通讯员 邓慧 蒋汭鸿

用心用情解难题，全心全意办实事。

自今年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湖南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聚焦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引导律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纾民困、解民忧，使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

“上门式普法”，助力企业化风险

“李律师对公司经营中使用最多的销售合同进行了详细审查，列出了13个法律风险点，提醒我们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细节，真是太实用了!”4月20日，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前往企业园区开展企业合同规范审查培训，获得园区企业高度评价。

送法上门，帮助企业找准法律“盲区”。近年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聚焦企业在法治领域的所需所盼所急，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组建221个“服务企业志愿律师团”开展“上门式普法”。同时，扩大公司律师和企业法律顾问覆盖面，目前共有公司律师585名，1.1万家企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涉企法律事务7.9万件，全方位为企业依法经营赋能。

根据司法部统一部署，今年，我省积极推动建立“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组织全省律所与123家县级工商联和2316个商会建立协作、服务机制，促进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岳阳率先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港澳联合律师事务所，探索“商会+企业”法律服务新模式，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中迈出新步伐。

法律服务，让群众感受法治“温度”

“感谢法律援助，为我们讨回了血汗钱。”

8月6日，湘潭县花石镇的农民工胡某感谢长沙市法律援助中心谢律师的为民之举。

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今年以来，湖南律师队伍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家庭“双百”公益活动”和“防校园欺凌、防校园暴力”等法治讲座217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7万件(次)，调处物业、家事、邻里等各类矛盾纠纷3426件，群众法律服务“获得感”明显提升。

为打通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100%覆盖的基础上，引导律师主动认领8.9万个公共法律服务志愿点，6325名律师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为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1万人次，农村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便民惠民，彰显责任担当

今年8月，受疫情影响，长沙某房地产公司面临“上下游”多个合同违约风险。紧急关头，该公司负责人向省律师协会求援。

了解情况后，省律师协会指派公司法律事务和建筑房地产专委会组建团队，协助该公司依法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化解，律师有着职业优势、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积极作为，组织编印疫情防控简明法律读本、20个指导性案例，制定14条法治便民惠企举措。各地律师依托“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等线上、电话、微信服务平台，广泛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

张家界等地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各地律师事务所积极行动，共捐款捐物270万元，参与志愿者活动1.1万人次，有力彰显了律师队伍的责任担当。

<广告>

梅溪中轴上 碧桂园焕新力作

► 四大学府环伺·2/6号线双地铁·公园旁 ◀

建筑
面积

约108-171m²灵动创变美宅
诚意登记中

步步高梅溪湖新天地城市展点已盛启
到访有礼，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碧桂园

T O B O X
博萃梅溪

项目地址
◎ 中国·长沙·梅溪湖紫荆路与纳秋路交汇处

8222 6666

29°
匠心·匠心·匠心

效果图合成

© 2021 碧桂园

本资料仅为营销推广，所有内容及资料信息来源于2021年10月，仅供参考，所有数据最终以政府公示为准。如发生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本资料仅供购房者参考，不作为任何要约或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恕不另行通知。请购房者仔细阅读，并自行承担风险。碧桂园集团。